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3101 债券简称：拓斯转债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三）主持人：董事长吴丰礼先生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创新路 2 号，公司会议室。

（七）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17 日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17 日 9:15 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八）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73,018,75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2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70,934,45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3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2,084,29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5,826,56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742,26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0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2,084,29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06%。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6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特别决议）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127,2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68%；反对 1,891,5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35,0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363%；反对 1,891,5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6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 律师名称：何俊辉、董丁铎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7 日